



第四节 计税依据

知识点2：从量定额计征的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一）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二）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四）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第四节 计税依据

【例题·单选题】某石化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3月销售柴油90 000升，其中包括以柴油调和而成的生物柴油10 000升、以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纯生物柴油30 000升，且已分别核算，该企业2023年3月应缴纳消费税（ ）元。（消费税税率1.2元/升）

- A. 108 000
- B. 60 000
- C. 72 000
- D. 0



第四节 计税依据

答案：C

解析：符合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消费税。应纳消费税＝
 $(90\ 000 - 30\ 000) \times 1.2 = 72\ 000$ （元）



第四节 计税依据

知识点3：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征的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卷烟和白酒采用从价从量复合计征方法计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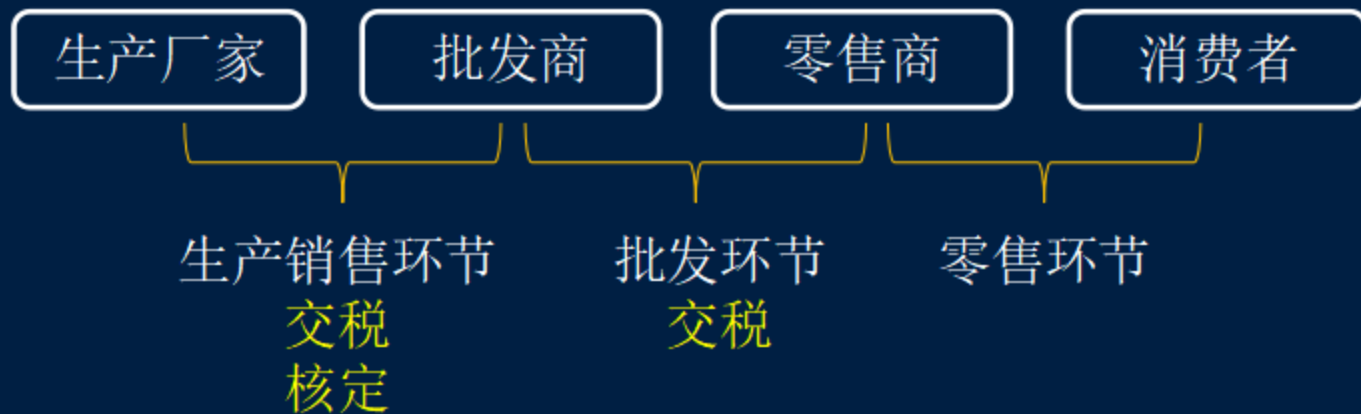
第四节 计税依据

知识点4：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一）卷烟——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

1. 核定范围：卷烟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销售的所有牌号、规格的卷烟。

2. 核定主体：国家税务总局





第四节 计税依据

3. 计税价格 = 批发环节销售价格 $\times$ (1 - 适用批发毛利率)

4. 计税销售额的确定：实际销售价格与核定计税价格孰高原则。



核定计税价格 = $100 \times (1 - 20\%) = 80$ (元)

80元 > 50元，应按80元计税。



第四节 计税依据

5. 未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生产企业应按卷烟调拨价格申报纳税。



第四节 计税依据

（二）酒类计税依据的特殊问题

1. 白酒——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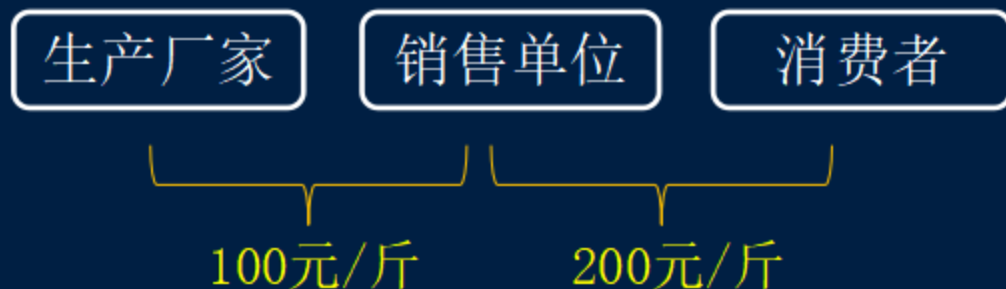
（1）核定范围：

①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为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②自2015年6月1日起，纳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销售给销售单位，消费税计税价格为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的，也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第四节 计税依据



$200 \times 70\% = 140$ （元） > 100 元，需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提示】销售单位，是指销售公司、购销公司以及委托境内其他单位或个人包销本企业生产白酒的商业机构。



第四节 计税依据

举例说明：

某白酒生产企业A和白酒销售企业B有关联关系

白酒消费税纳税环节是生产（进口）环节，而批发零售环节不缴纳消费税。

A企业平时卖给非关联方白酒售价为300元/斤，而卖给B企业10元/斤，再由B企业加价对其他非关联方300元/斤。那么这已经构成了偷逃税款了。白酒最低核定价就是产生于这个背景



第四节 计税依据

(2) 核定主体:

由白酒生产企业自行申报，省级税务机关核定。

(3) 核定标准

核定比例统一确定为60%。

(4) 重新核定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20%（含）以上的白酒，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第四节 计税依据

（5）计税价格的适用（孰高）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生产企业实际销售价格高于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按实际销售价格申报纳税；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按最低计税价格申报纳税。

（6）违规处理

白酒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上报销售单位销售价格的，主管税务局应按照销售单位销售价格征收消费税。



第四节 计税依据

（三）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计税的规定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计算征收消费税。





第四节 计税依据

【案例】某酒厂2月份移送一批60度白酒给自设的非独立核算门市部，同批次白酒不含税出厂批发价格260元/斤，本月门市部销售白酒的均价不含税300元/斤，销售360斤。（白酒消费税20%、0.5元/斤）计算门市部应纳消费税。

解析：应缴纳消费税 = $360 \times 300 \times 20\% + 360 \times 0.5 = 21780$ （元）。



第四节 计税依据

（四）“换投抵”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用于以物易物（换取生产资料或消费资料）、投资入股、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为依据计算消费税。



第四节 计税依据

【对比】“换投抵”消费税 VS 增值税

情形	增值税	消费税
换	以物易物，双方分别作购销处理	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为依据计算消费税
投、抵	以本企业同类产品平均价格计算销项	



第四节 计税依据

【例题·单选题】（2024年）2024年3月，某摩托车厂（一般纳税人）用含税总价180万元的自产摩托车（气缸容量300ml）100辆，换取一批原材料。该厂销售摩托车当期平均价格为1.8万元/辆，最高价格为2万元/辆。该厂上述业务应纳消费税（ ）万元。

A. 20

B. 18

C. 17.7

D. 15.93

七、摩托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为 250 毫升的	3%
2. 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以上的	10%



第四节 计税依据

答案：C

解析：该厂上述业务应纳消费税 = $100 \times 2 \div (1 + 13\%) \times 10\% = 17.7$ （万元）。



第四节 计税依据

（五）套装产品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与外购或自产的非应税消费品组成套装销售的，以**套装产品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提示】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按应税消费品中适用**最高税率**的消费品税率征税。



第四节 计税依据

（六）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计税规定

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的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征收消费税。



第四节 计税依据

（七）计税价格的核定权限

1. 卷烟、小汽车——**国家税务总局**核定，财政部备案
2. 白酒及其他应税消费品——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核定
3. 进口应税消费品——海关核定



第四节 计税依据

【例题·多选题】（2024年）下列关于消费税计税销售额，说法正确的有（ ）。

- A. 销售额不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 B. 纳税人生产电子烟，按生产销售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
- C.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计入销售额
- D. 发票承运部门开具给购买方的代垫运输费用属于价外费用，计入销售额
- E.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第四节 计税依据

答案：ABC

解析：选项D，消费税销售额不包括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1）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2）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选项E，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四节 计税依据

【例题·单选题】某化妆品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1月发生以下业务：8日销售高档化妆品400箱，每箱不含税价6 000元；15日销售同类化妆品500箱，每箱不含税价6 500元。当月以200箱同类化妆品与某公司换取高档精油。该厂当月应纳消费税（ ）万元。（消费税率15%）

- A. 102.75
- B. 103.58
- C. 104.25
- D. 108.5



第四节 计税依据

答案：C

解析：应纳消费税 = $(6\,000 \times 400 + 6\,500 \times 500 + 6\,500 \times 200) \div 10\,000 \times 15\% = 104.25$ （万元）。